

旁听庭审敲警钟 以案为鉴明法纪

□通讯员 高丰文/图

本报讯 集体财产关乎每位村民的切身利益，但个别村干部将集体财产当成“碗里的菜”，监守自盗，严重侵害群众利益。

6月19日上午，项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项城市永丰镇某行政村原党支部书记郭某某职务侵占案，并联合项城市纪委监委组织140余名干部旁听庭审，以“面对面”方式开展职务犯罪案件警示教育。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郭某某在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于2011年、2012年协助项城市某有限公司租用村集体土地共计62.35亩用于生产经营。租赁合同约定，年租金以每亩1100斤小麦的标准计算，小麦价格按当年10月份市场价格折算支付。在2011年至2024年十余年间，郭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属村集体所有的4.2亩土地租金，通过冒用村民郭某某、郭永某的名义据为己有，累计侵占金额77569.8元。案发后，郭某某亲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77570元。

庭审中，郭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深刻反思自身的犯罪根源，其真诚的忏悔为旁听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据了解，该案将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项城市纪委监委随后开展警示教育，将庭审现场转化为生动的廉政教育课堂。“亲眼目睹昔日同僚因利用职务之便触碰法律红线而站上被告席，这种震撼感比参加一百场廉政讲座都强烈。集体财产的每一分钱都关乎群众利益，绝不容许任何形式的侵占！”一位参与旁听的干部说。



庭审现场。

离职维权要合理 侵犯名誉需担责

□通讯员 李真真

本报讯 因离职纠纷产生不满情绪，被告金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某公司的贬损性言论，散布“纯属骗人，乱开除人”等不实信息，造成某公司名誉受损。该公司依法维权，遂向法院提前诉讼。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起名誉权纠纷案件。

2024年5月14日，金某与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后正式入职，担任客户专员及销售人员。

2024年7月31日，金某向某公司申请离职并填写员工离职单、离职承诺书，离职原因为个人原

因，并备注“本人自愿离职，所有费用已结清，与某公司不存在任何劳务争议”。

2024年8月7日，金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某公司，纯属骗人，乱开除人，大家都白去上班”等贬损性言论。某公司发现后立即与金某进行沟通协商，金某随后删除微信朋友圈相关信息，但未进行道歉。某公司将金某诉至法院，要求赔礼道歉、签署道歉书，消除其贬损性言论所造成的影响。

法院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权是指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

方面的社会评价。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使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的行为。

本案中，原告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依法享有名誉权。被告金某因宣泄不满情绪，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贬损性言论，导致原告某公司商业信誉收到较低的社会评价。金某具有明显过错，侵权事实成立，侵犯了原告某公司的名誉权，应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法律责任。遂判决金某向原告某公司赔礼道歉，并签署道歉书，消除其贬损性言论造成的不良影响。

本版组稿 臧秋花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与招标范围 1.基本情况：河南鑫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建业·明礼书院(二期)、托儿所前期物业服务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兴淮路以南、明礼路以东，占地面积32076m²，总建筑面积80544.37m²。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3.项目资金：招标控制价每年约177万元。4.服务期限：按年度计算，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物业首次业委会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终止。

业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报名信息 1.报名条件：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子公司都可报名，详见招标文件。2.报名方式：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线上和实际报名地点同步进行。3.报名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8时至12时、15时至17时，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地点：周口市淮阳区龙湖风景区二楼01办公室。4.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周口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网站、《周口晚报》同步发布。2.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15时。3.开标地点：淮阳区物业协会会议室。4.招标人：河南鑫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吴有才，联系电话：1332382139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叁宏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豆亚辉，联系电话：18037235968。

2025年6月23日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与招标范围 1.基本情况：周口义义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颐和云境物业服务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太极路东侧、呈祥路南侧，占地面积69540m²，总建筑面积169491.32m²。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3.项目资金：招标控制价每年约388万元。4.服务期限：按年度计算，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物业首次业委会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终

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报名信息 1.报名条件：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子公司都可报名，详见招标文件。2.报名方式：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线上和实际报名地点同步进行。3.报名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8时至12时、15时至17时，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地点：周口市淮阳区龙湖风景区二楼01办公室。4.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周口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网站、《周口晚报》同步发布。2.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16时。3.开标地点：淮阳区物业协会会议室。4.招标人：周口义义置业有限公司，郭凡源，联系电话：17660403381。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叁宏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豆亚辉，联系电话：18037235968。

2025年6月23日